

2006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中醫 (費用調整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
第 161(1)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
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中醫 (費用) 規例》(第 549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“833”而代以“885”；
- (b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“833”而代以“960”；
- (c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“714”而代以“665”；
- (d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“1,022”而代以“1,120”；
- (e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“1,841”而代以“2,030”；
- (f) 在第 7 項中，廢除“2,688”而代以“2,960”；
- (g) 在第 8 項中，廢除“714”而代以“785”；
- (h) 在第 9 項中，廢除“819”而代以“900”；
- (i) 在第 10 項中，廢除“73”而代以“43”；
- (j) 在第 12 項中，廢除“280”而代以“295”；
- (k) 在第 13 項中，廢除“399”而代以“11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馬時亨

2006 年 4 月 25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中醫(費用)規例》(第 549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，以——

- (a) 調低須就恢復名列於中醫註冊名冊、針對某中醫的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(以每 72 字計算，不足 72 字之餘數也作 72 字計算)及中醫執業資格試合格證明書的複本繳付的費用；及
- (b) 調高須就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、申請註冊為屬有限制註冊的註冊中醫或將該項註冊續期、中醫註冊名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及中醫執業資格試繳付的費用。